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恩汽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2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39.78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14,9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6,509,150.61元。2023年6月29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3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2025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汽车智能驾驶感知产品生产项目”进行追加投入6,181.80万元，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计划投资<br>总额 | 调整后投资<br>总额 | 已使用募集<br>资金金额 |
|-----|------------|----------------------------|------------|-------------|---------------|
| 1   | 承诺投<br>资项目 | 汽车智能驾驶感知产品生产项目             | 15,885.00  | 22,066.80   | 22,224.76     |
| 2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2,518.00  | 14,518.00   | 14,518.01     |
| 3   |            |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3,763.00   | 3,763.00    | 2,765.67      |
| 4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 5   | 超募资金       |                            | 43,484.92  | 35,303.12   | 24,000.00     |
| 合 计 |            |                            | 83,650.92  | 83,650.92   | 71,508.44     |

注：“汽车智能驾驶感知产品生产项目”超额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57.96万元均为利息收入。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可以继续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授权已到期，公司决定继续重新审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暂时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经办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或协议等。

### （五）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控制

### （一）投资风险

1、本次公司拟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尚不可预期。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八、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

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夏 涛

\_\_\_\_\_  
付爱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